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2024 年中央财政
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二期)——园内节点展示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

（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乐之一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 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期)一园内节点展示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 陕西乐之一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就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期)一园内节点展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雕塑、造像	入口节点	处	4
	重要节点	处	8

2、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本着绿色、生态、简洁、自然的造景设计理念，以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为核心设计元素，结合节点现地情况，将节点展示纳入国家公园整体环境中，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形成系统性的景观节点格局。

(1) 入口节点

为了直观展示大熊猫国家公园形象，扩大宣教效果，设计制作以“大熊猫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为主题形象的雕塑、造像、互动打卡装饰、宣传标语等不同的表现形式，展现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的形象造型4处。“形象标志”包含大

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名称及大熊猫艺术形象。

(2) 节点展示

在国家公园陕西片区范围内，以塑造国家公园文化，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主题鲜明、一站一景的设计原则，以玻璃钢雕塑为主造型的形象展示手法，打造8处国家公园重要区域展示节点。

设计形式：玻璃钢造型雕塑、造像、字体等结合。

3、雕塑制作要求

(1) 造型尺寸：4处入口节点主造型高：3500mm—4000mm

8处重要节点主造型高：500mm—2000mm

(2) 工艺要求：3D建模，雕刻机雕刻1:1等大模型，翻制石膏模具。通过石膏模具导出玻璃钢外托，玻璃钢外托由3层玻璃钢纤维白金布和户外专用树脂混合制成，厚度7毫米，内部40加厚钢材骨架，原子灰打磨烤漆。

(3) 主要材质：复合树脂、石膏、玻璃钢纤维网、镀锌方管等。

4、安装方式：根据雕塑摆放地面不同，规格大小不同，采取基坑预埋，混凝土浇筑或膨胀螺栓安装。

二、完成提交成果及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月内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2479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该费用包括全部节点雕塑的主要材料（复合树脂、石膏、玻璃钢纤维网、镀锌方管等）采买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以及雕塑安装所产生的劳务费、机械费、材料（含辅材）费等。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40%，即9916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节点雕塑加工制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40%，即9916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余款

4958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后付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单位相符的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按财务相关规定由甲方汇至乙方对公账户。

4. 合同签订后,在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乐之一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 号: 501011580000301138

电 话: 029-85237409

6、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六、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及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实施方案及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十二、附件

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洁

2025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洁

2025年6月17日